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7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清溪 校長

記 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6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69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康寧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6 月 20 日公告周知。
案由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5 月 27 日公告周知。

貳、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修訂本要點第三點日期基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附件 1-3：「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前全文。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附件 1-1 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韓文能力檢測、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前一年度<u>6</u>月1日至當年度<u>5</u>月31日期間取得，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韓文能力檢測、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前一年度<u>11</u>月1日至當年度<u>10</u>月31日期間取得，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修正日期基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韓文能力檢測、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前一年度 6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期間取得，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 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 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多益測驗(TOEIC)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C1級(含)以上、全民英檢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多益測驗(TOEIC)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B2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多益測驗(TOEIC)總分550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B1級、全民英檢 GEPT中級	獎勵金 1,5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JLPT (N4)	獎勵金 500 元
五	韓文能力檢測	TOPIK (5 級)、(6 級)	獎勵金 3,000 元
		TOPIK (4 級)	獎勵金 1,500 元
		TOPIK (3 級)	獎勵金 1,000 元
		TOPIK (2 級)	獎勵金 500 元
六	其他證照及語文能力檢測	1. 政府或政府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之證照 2. 語文能力檢測判定達相當中級以上 3. 各學術單位認列之專業證照	獎勵金 500--- 3,000 元 (經專業技能委員會會議審議判定)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日文及韓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專業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項目及金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學制學生取得證照，該證照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且需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乙級、英文能力檢測、日文能力檢測、韓文能力檢測、其他語文能力檢測及其他證照，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級數，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取得，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

項次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 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獎金 5,000 元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 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	獎金 3,000 元	
三	英文能力檢測	多益測驗(TOEIC)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C1級(含)以上、全民英檢GEPT高級	獎勵金 5,000 元
		多益測驗(TOEIC)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B2級、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獎勵金 3,000 元
		多益測驗(TOEIC)總分550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B1級、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獎勵金 1,500 元

四	日文能力檢測	JLPT (N1)	獎勵金 3,000 元
		JLPT (N2)	獎勵金 1,500 元
		JLPT (N3)	獎勵金 1,000 元
		JLPT (N4)	獎勵金 500 元
五	韓文能力檢測	TOPIK (5 級)、(6 級)	獎勵金 3,000 元
		TOPIK (4 級)	獎勵金 1,500 元
		TOPIK (3 級)	獎勵金 1,000 元
		TOPIK (2 級)	獎勵金 500 元
六	其他證照及語文能力 檢測	4. 政府或政府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之證照 5. 語文能力檢測判定達相當中級以上 6. 各學術單位認列之專業證照	獎勵金 500--- 3,000 元 (經專業 技能委員會會議 審議判定)

四、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科/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

五、甲級、乙級專業證照項目不限獎勵次數；英文、日文及韓文能力檢測，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科/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於申請表中請科系主任核章。

(二)由各院複核，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

(三)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

(四)最後經專業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

七、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項目及金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